

(2018)浙0102民初572号

杭州逸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李海燕:原告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逸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李海燕(3427\*\*\*\*\*0025)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319号

范子航、陈芹凤、段寿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爱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詹洪亮、俞军良、范子航、高福琴、段寿利、陈芹凤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詹洪亮、俞军良、高福琴、段寿利的起诉,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现依法向被告范子航、陈芹凤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34号

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焦红娟诉被告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6号

钟为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9号

何健: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88号

王荣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93号

洪闻莺: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95号

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周利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081号

郑立群、王玉兰、陈连根、葛云香、郑永明、冯菊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度假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立群、王玉兰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陈连根、葛云香、郑永明、冯菊兰对上述郑立群、王玉兰债务连带保证责任,六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53号

王伟鑫、陈丽芳、葛云平、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6号

##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陆文龙、陆益欣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邱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凌万义诉被告邱忠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154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420号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尼影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6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5年4月14日出生,2015年4月2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东村石珠二组某居民家门口。身上包着一条淡蓝色的被子,边上放着一包贝因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4月20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华:

你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1月10日决定不予受理你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家庭住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0日

## 仲裁公告

浙江普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蔡敏丹、蔡秀君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号、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点30分、下午15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 遗失声明

杭州堂中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82141594P)遗失金税盘及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100张,发票代码3300164320,发票号码28544407—28544506,声明作废。

孙黎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0696360,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振荣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0610548672,流水号10447308,声明作废。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

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宁波甬瑞华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东侧的工业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	鼎新(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韩东月、朱勇、朱微云	139,000,000.00	16,573,996.50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海英,联系电话:13901964232;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35号五楼

注:1、本公告清单例示截至2018年3月6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

3、贷款本金中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

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瑞时电器有限公司	4500.02	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18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0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2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4号	宁波豪世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瑞时卫浴有限公司、嵊州市秋益电器有限公司、张子益、应春燕	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3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3号、兴银甬定质字第江东120004号、兴银甬定质字第江东120003号、兴银甬保证金字第江东120073号、兴银甬保证金字第江东12005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	3950.00	8206032015000010,8206032014000301,82010120150006709,8201012015000099,82010120140010385,82010120140009786,82010120140009635,82010120140009466,82010120140009357,82010120140008400,82010120140007491,82010120140007296,82010120140007237,82010120140006542,82010120140006491,82010120140006287,82010120140006285,82010120140005654,82010120140005588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鸿叶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洪定法、罗新芬	82100620140005903,82100520150000127,82100520130004935,82100520140000995,8210062012010008,82100620120010308,82100620120005598,82100520140002168,82100520120003744,82100620120006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